

ZHONGGUO FAXUE CONGSHU



中国法学丛书

GUOJI
JINGJIFA
TONGLUN

国际经济法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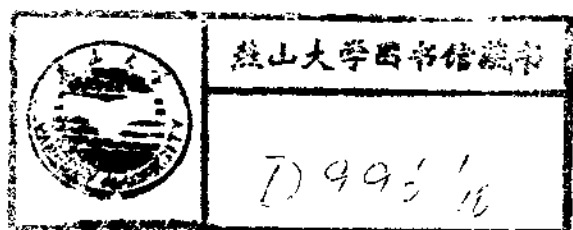
郑良信 主编

W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国法学丛书

国际经济法通论

主 编 郑良信
副主编 林燕萍
殷叔平
戴克霆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0250899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中国法学丛书》系列之一。全书由十六章组成,包括绪论、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灵活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直接投资法、国际间接投资法、国际货币体系与金融组织法、国际结算法、国际税法、国际借贷与国际债券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竞争法律制度和国际经济争议处理等。本书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重要方面都进行了系统而又简明扼要的阐述,同时也对当今国际经济活动中的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具有新意的探讨,而且尽可能引用了最新的相关资料。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各类法律或非法律专业学生和广大法律自学者及从事对外经济、金融、贸易理论和实践工作的同志学习和参考。

国际经济法通论

郑良信 主编

上海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出版

上海市延安西路 973 号 801 室

上海长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 250 000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7-5062-2065-2/D.03

定价 16.00 元

019 P 71/01

《中国法学丛书》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锐	卞耀武	王 战	李昌道
陈正明	张国权	姚锡棠	赵振德
顾肖荣	徐开墅	钱富兴	黄 道

《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成 涛

副主任 范永进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卫立民	邓雪兰	王叶庆	卢劲松
许增裕	朱国雄	吉兴华	刘晓维
邹佳莱	李家麟	李培良	李志强
宋学军	宋文莘	陈士鏞	杨心明
杨艺敬	吴 弘	沈之斌	张传礼
郑良信	胡鸿高	费长山	徐中起
浦增平	顾功耘	黄来纪	董保华
鲍瑞坚	缪慷生	戴克霆	鞠济元

《国际经济法通论》

主 编 郑良信

副主编 林燕萍 殷叔平 戴克霆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意云	李志强	朱志晟	李 骅
环建芬	吴冠军	郑良信	林燕萍
陈晶莹	胡志民	迟 岩	赵宏明
殷叔平	崔世春	扈伟德	舒 红
施廷亮	曾鉴清	戴克霆	

总 序

改革洪流滚滚而来,开放浪潮奔腾不息。改革开放十余年来,中国现代化建设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成效显著,使国人振奋,令世界瞩目,更激励我中华儿女奋力攀登振兴之峰。漫漫征程中,法律作为经济关系的调节器和社会发展的导航台,日益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法学事业以前所未有的势态蓬勃发展,学术成就层出不穷,理论之花不断结果,既推动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促使法制建设本身的奋进。

在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学术氛围中,我们在上海市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力图以组合优势和崭新面貌,编辑出版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密切联系社会实践且门类齐全、体系完整、题材广泛的《中国法学丛书》,为繁荣我国法学事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增进国际法学交流添砖加瓦。

《中国法学丛书》立足国内,面向世界,走向未来,尽力满足各层次读者的需求,逐步形成各有特色的多系列的丛书;法学专著力求观点新颖,有所突破,启迪思维,辈出新人;法学译著力求洋为中用,推陈出新,代表性广,借鉴性强;法学教材力求体例规范,逻辑严谨,论述全面,自成流派;法学辞典力求知识面广,信息量大,查阅方便,实用有效;普法读物力求通俗易懂,切中时弊,简明扼要,可读性强。

《中国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是一项长期的浩繁的系统工程。为迎接新世纪、新挑战,《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满怀信心,努力工作,立志为中国法学之苑鲜花丽树竞相媲美而竭尽绵力。

《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7)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22)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27)

第一节 概述 (27)

第二节 全球性和准全球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30)

第三节 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33)

第四节 初级产品国际组织 (3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4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公约与惯例..... (4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程序与步骤 (4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生效的前提与条件 (53)

第四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57)

第五节 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 (61)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6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6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66)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76)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81)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83)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8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86)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范围和险别	(89)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和诉讼	(97)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国际惯例	(100)
第六章	国际灵活贸易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国际灵活贸易方式概述	(106)
第二节	代理	(106)
第三节	拍卖	(110)
第四节	招标	(112)
第五节	补偿贸易	(113)
第六节	对外加工装配	(116)
第七节	国际租赁	(118)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2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131)
第三节	我国对技术转让的管理	(140)
第八章	国际直接投资法	(145)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方式	(146)
第三节	外国投资法简介	(152)
第四节	我国涉外投资法	(158)

第九章	国际间接投资法	(163)
第一节	国际间接投资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国际信贷法.....	(168)
第三节	国际证券法.....	(176)
第十章	国际货币体系与金融组织法	(184)
第一节	国际货币体系概述.....	(184)
第二节	国际金本位制货币体系.....	(185)
第三节	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	(188)
第四节	当代国际货币体系.....	(190)
第五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3)
第六节	世界银行集团.....	(197)
第十一章	国际结算法	(202)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202)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206)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218)
第十二章	国际税法	(222)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22)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24)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227)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	(232)
第五节	税收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237)
第六节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个人 的征税及税收优惠.....	(239)

第十三章	国际借贷与国际债券法	(242)
第一节	国际借贷法.....	(242)
第二节	国际债券法.....	(253)
第十四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261)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几个主要国家的产品责任法.....	(263)
第三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268)
第十五章	国际竞争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竞争法律 制度.....	(27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与国际竞争法律制度.....	(274)
第三节	欧州共同体的竞争规则.....	(278)
第四节	联合国《消除或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 范本》.....	(281)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处理	(284)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概述.....	(284)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285)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290)
第四节	中国涉外商事仲裁制度.....	(302)
附 录		(304)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适应国际经济关系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导致生产关系发生一系列变革的结果。生产关系的发展对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需求而已。”^①国际经济法同一切法律部门一样,是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表明和记载。

当今世界是一个经济制度多元化的世界,不同的国家有着各种各样不同的经济形态。这些经济形态之间及其内部都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国际之间的联系,形成商品、资本、技术、劳务在国际间流动的国际经济关系。正如列宁所说:“人类的整个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越来越国际化了,社会主义社会把它完全国际化。”^②在世界经济国际化的时代,各国都必须利用国际经济联系来发展本国经济。“现在任何国家要发达起来,闭关自守都不可能。”(邓小平语)^③国际经济交往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多,国际经济关系大量发生。正如国内经济关系需要法律调整一样,国际经济关系更加需要法律的调整,这种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就是国际经济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19卷,第239页

③ 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国际经济法的初始形态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马克思语)^①,国际经济贸易联系空前发达起来,形成了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为了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发展,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签订了一系列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形成了国际经济法的初始形态。如1703年英国与葡萄牙订立的梅塞恩条约(Methnen Treaty)、1786年英法之间的艾登条约(Eden Treaty)、1860年英法之间的柯布顿条约(Cobdon Treaty)等双边通商条约,又如万国邮政联盟(1863年),国际电信同盟(1865年)、国际度量衡条约(1875年),以及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同盟条约等多边条约。

二、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国际经济联系进一步加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际经济贸易活动被看成纯粹私人间的事情,国家一般很少直接参与,国家的职责只是保证商品和资本自由流通的法律得以遵守。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生产社会化不断加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关税壁垒出现,金本位体制崩溃,跨国公司发展,帝国主义国家间矛盾激化,国家对经济的统制和干涉不得不大大加强。国际经济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国际经济法的规范越来越多,并且日臻于完善。

如1944年的《布雷顿森林协定》即《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5年的《英美金融协定》,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5年已改为《世界贸易组织》)等。

当今世界,由于科学技术的长足发展,国际分工的深化,国际经济合作与交往的广泛发展,广大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兴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产生了许多新的调整国际经济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系的法规,国际经济、贸易、金融、保险和知识产权法规逐渐趋向统一化,并为更多的国家和地区接受和遵守。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先后制定出《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1974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联合国海上运输公约》(1978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年)等。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制定了《联合国国际货物多边联运公约》(1980年)及《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等。国际私法统一协会制定了《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1983年通过)。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1990年第6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改)、《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1975年修订)等。此外,还有保护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制定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修订)、《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年修订)、《商标注册条约》(1973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等。形成了一系列国际经济交往原则、规则和制度,反映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原则与重要内容。可见,从国际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来看,一系列反映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经济法,正在不断发展并逐步形成一个内容广泛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这正是全球范围内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同时,国际经济法正在以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法律秩序的过程中得到不断的发展与完善。

三、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时至今日,国际经济法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性的法律部门。其边缘性表现为:国际经济法分别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惯例和各国经济法的部分内容,而并不囊括这些有关类型法律规范的全部内容。其综合性表现为:国际经济法涵盖了世界上国际和各国法律中涉及到调整跨越国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各个方面并与之错综和交叉,而并不是这些方面法律规范的简单结合。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兼跨国际法与国内法,兼涉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及国际商法。为了对国际经济法的界限有个较明确的了解,有必要将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进行分析和认识。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一般而言,国际公法规范中,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属于国际经济法范围,用以调整国际政治关系及其他非经济关系的则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围。在综合性的国际公约中,涉及经济领域的有关条款,亦属于国际经济法范围。具体而言,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在权利义务主体、调整对象和法律规范的渊源诸方面存在着重大区别。国际公法的主体限于国家与政府间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法人和自然人。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为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军事及经济诸方面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则专以国际政府间和民间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各综合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为经济领域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各国涉外经济法等。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在此是指,在世界各国民法和商法互相不一致有歧义的情况下,针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和商法关系,指定或确定应当适用哪国法律的法律,又称“法律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作为法律冲突规范的国际私法,其中用以调整国际(涉外)私人间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冲突规范,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在权利义务主体、调整对象、调整作用和渊源等方面有着明显区别。国际私法的主体,通常限于不同国籍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民间性的国际组织机构;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包含国际私法的主体外,还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国际私法调整超越一国国界的私人关系,即私人间的经济关系外,还调整国家和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私法不是实体法,它本身不直接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或解决有关讼争。国际私法在针对任何

法律关系发挥调整功能时,都需要经过相应的实体法的中介,起的是间接调整作用。国际经济法则绝大部分都是实体法,它起的是直接调整作用。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是各国有关法律冲突或法律适用方面的国内立法,并辅之以某些有关法律冲突或法律适用方面的国际惯例以及对缔约国有拘束力的具有同类内容的国际条约。国际经济法的渊源除以上内容外,还有大量实体法和程序法性质的有关经济领域的法律规范渊源。

(三) 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关系

“内国经济法”是指各主权国家依本国法制订的有关经贸方面的各种国内立法。内国经济法主要是调整一国国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中用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属于国际经济法范围。国际经济交往活动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在于此类活动必须超越一国国界。但是,任何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交往活动,总有一部分或甚至大部分是在某一东道国国境之内进行的。根据国际社会公认的主权原则,特别是其中的“属地管辖权”准则,各国对于在本国境内开展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享有充分的依法予以管辖的权利。同时,根据国际公认的“属地优越权”准则,各国的国内法在管辖本国境内的涉外经济活动时,享有优先适用的权利。各国用以调整本国境内涉外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在立法上采用“涉外涉内统一”形式时,可同时用于调整经济领域中的国内关系以及涉外关系,此时该法律规范既属于国内经济法范畴,又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在立法上采用“涉外涉内分流”形式时,只有专门用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

(四)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惯例的关系

国际经济惯例是跨越一国国界的经贸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主要是由各种国际性民间团体制订的用以调整国际间私人经济关系的各种商务规则,亦适用国家或国际组织以民事主体身份与他国私人间实行的经济交往。国际

经济惯例是区别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各国国内经济法之外的自成一类的用于调整跨越一国国界经济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独特之处在于:它不是基于国家立法或国家间的缔约而确定的;它是对共同协议或自愿选择适用的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它允许当事人有选择有增删的适用;它的约束力的实施或兑现往往要借助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的强制权。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际经济法的定义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相互之间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涉外经济规范的总和。

国际经济法是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以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为主体,以维护国际经济活动正常秩序为主旨的兼具国际法特点和国内法特点的特殊的法律规范,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正是由于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当前世界各国的学者对国际经济法的定义,即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和范围还有着各种不同的见解,尚未形成统一的概念。现将国际上对国际经济法的几种主要看法简介如下:

1.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它是由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所构成,是国际经济管制法,是国际的经济法。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只是国际法中涉及经济性质的那部分国际法规范。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教授,荷兰的兹梅埃特(Themeat)教授,日本的樱井雅夫教授等。

2. 国际经济法不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它不同于传统的国际

法,而是一个新出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相互关系,而且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有,德国汉堡大学教授彼得·贝伦斯,法国的卡若(D. Carreau)等。

3. 国际经济法是跨国法。他们认为,一切跨国的经济法律现象都是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对象,不论它属于国内法还是国际法,公法关系还是私法关系。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杰斯浦(P. Jessup)教授、凯兹(M. Kats)、布勒斯特(K. Brewster)等。

4. 国际经济法是经济一体化法。这是原苏联、东欧国家学者的主张,他们把凡是经互会创立的,用来调整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叫作一体化法,即社会主义国际经济法,其主要代表有:原苏联学者A·H·塔拉拉耶夫、B. B 拉普捷夫等。

以上四种主张反映了目前国际上对国际经济法研究的不同认识,尚缺乏科学性和完整性,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目前我国学者对国际经济法的认识亦尚未统一,但大多数学者均接受以上第二种观点,即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特殊法律规范。笔者亦赞同此种观点。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一)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包括纵向的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和横向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是指国家、国家集团、国际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进出口管理,外汇管制、税收监管、投资保护等。它是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一种纵向关系。国际流转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以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面目出现的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